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13 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郑南高速建安区灵井枢纽段涉农村供水主干管网改造工程		
中标人	河南昌誉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零叁元肆角贰分		
	(小写)： 2736403.42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昌誉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南高速建安区灵井枢纽段涉农村供水主干管网改造工程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南高速建安区灵井枢纽段涉农村供水主干管网改
造工程。

2.工程地点：灵井镇郑南高速互通处。

3.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工程内容：郑南高速建安区灵井枢纽段涉农村供水主干管网改
造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郑南高速建安区灵井枢纽段涉农村供水主干管网改造工程的建
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零叁元肆角贰分
(¥2736403.42元)；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1、工程完工前，乙方按照施工进度申请工程款，每月28日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次月15日支付审核后产值的70%，项目完工验收后，15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2、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完成且复验合格后支付；~~

3、乙方必须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

工程款在财政部门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及时拨付至乙方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贝贝，证书编号：豫241181834181；技术负责人：王永甫，证书编号：C1130418090014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



人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芹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芹